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4: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叉口东北角 NU1-1-1 地块和 NU1-1-2 地块，现变更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大龙山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南角 KS2-2-3 地块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潘声旺先生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肖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 楼。《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